

证券代码：872640

证券简称：科畅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、《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8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8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壮大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公司现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震华、杨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